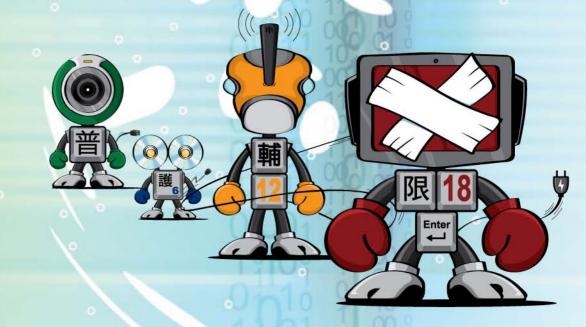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電腦軟體分級辦法





分級識別標誌

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已於96年1月5日正式施行, 電腦軟體提供者應於產品包裝或提供下載之網頁, 標示分級識別標誌。





普遍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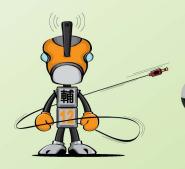
一般軟體使用者皆可使用。





保護級: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使用。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需由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 陪伴使用。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使用,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需父母或師長輔導使用。



為維護您的身心健康, 未滿18歲之青少年 請勿購買限制級的電腦軟體。





限制級: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

體

分

級

經濟部令95年7月6日 經工字第095046027670號函

電腦軟體分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腦軟體:指安裝於電腦使用之遊戲軟體·未包括電腦外之其 他平台。
- 二、電腦軟體提供者:指電腦軟體之發行、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或提供下載者。

第三條 電腦軟體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四條 電腦軟體提供者應將電腦軟體分為下列四級:

-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
- 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使用·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之少年需父母或 師長輔導使用。
- 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使用,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 童需由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使用。
- 四、普遍級:一般軟體使用者皆可使用。

第五條 電腦軟體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限制級:

- 一、除輔導級內容外、無渲染色情與猥褻之全裸畫面。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 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感或厭惡感。
- 三、涉及人被殺害並產生血腥之畫面,及其他表現方式強烈之恐怖 、血腥、殘暴或變態之情節。
- 四、描述其他犯罪行為而對未滿十八歲者之行為、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

第六條 電腦軟體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輔導級:

- 一、真實、虛擬或可愛卡通人物被殺害並產生血腥。
- 二、裸露上半身、背面全裸、遠處全裸、透過毛玻璃或其他部分或 處理過之裸露。
- 三、犯罪、恐怖、玄奇怪異、反映社會畸形現象、褻瀆、粗鄙字眼 、對白有不良隱喻及其他對兒童與少年心理有不良影響。
- 第七條 電腦軟體之內容涉及描述兩性不同性特徵、可愛卡通人物裸露上半身、被殺害或被消滅之畫面、一般溫和之咒罵語及其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念之虞內容,列為保護級。
- 第八條 電腦軟體中無任何暴露、暴力、血腥、恐怖、變態、毒品、犯罪 、不雅言語及前三條描述之內容者,列為普遍級。可愛卡通人物 打鬥畫面,列為普遍級。
- 第九條 電腦軟體提供者應依規定,於電腦軟體發行、租售、散布、展示陳列、供應或提供下載前,自行分級;對於自行分級有疑義者, 得諮詢經濟部工業局之意見。前項以外之任何人,對於電腦軟體 提供者之分級有異議時,得諮詢經濟部工業局之意見。

第十條 電腦軟體提供者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電腦軟體應於產品包裝或提供下載之網頁,為明顯之分級標示 ,限制級電腦軟體並應註明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
- 二、電腦軟體產品包裝或提供下載之網頁應與該軟體之分級等級相符,且不得有限制級之內容。但電腦軟體提供者,如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接觸限制級產品包裝或提供下載之網頁,不在此限。
- 三、電腦軟體提供者除依第一款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商品標示相關規定標示內容型態、遊戲使用時間警語及其他應行標示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要滿20歲喔!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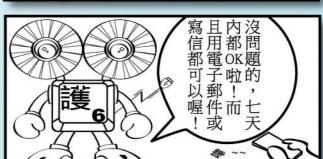
遊戲廠商請求退費。 商要解除契約,玩家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法令小筆記: 玩家可以在開始遊戲後七日內 費用。玩家也可以就未使用之儲值向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的方式告訴遊戲廠



O 這麼無聊 哪有法度









我不想玩啦!





法令小筆記:玩家如果是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 在開始玩遊戲與遊戲廠商簽訂契

約前,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我以後不敢了!

您好!



關的服務品質 法令小筆記: 日起七日內到遊戲廠商的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 玩家不滿意遊戲廠商提供的連線品質、遊戲管理 或對遊戲廠商依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置不服時 申訴 可以在收到通知的翌、費用計費、其他相 遊戲廠商應於接

獲申訴後,於至長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回覆處理之結果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不滿意可以申訴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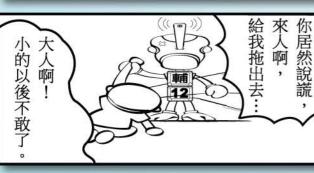






就會有回覆了

,如果有申告不實導致遊戲廠商或其他線上遊戲玩家權利受損時,要負一切法律責**法令小筆記**:玩家關於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或是遊戲電磁紀錄遭不當移轉的情形





我的寶物被偷了 蒜頭遊戲公司

> 被偷的? 是怎麼 你的寶物

說!

凍結該組帳號,並暫時限制相關線上遊戲使用人就本服務之使用權利 時,應立即通知遊戲廠商查證。遊戲廠商查證甲方之個人身分無誤後,

法令小筆記:玩家如果發現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

個人身分無誤後,應立即暫時而且遊戲電磁紀錄遭不當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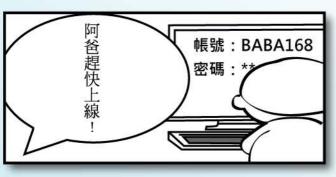
飛來橫禍Part 1

. . 0

記載及不得

0

0



時,應立即通知遊戲廠商

法令小筆記:玩家若發現第三人非法使用其帳號,或有使用安全遭異常破壞的情形





















冰原歷險記

श्रु

. . 0

這裡有,那裡也有



站、遊戲進行中及遊戲登入頁面公告;如果玩家在註冊帳號時已經登錄電子郵件, 遊戲廠商要以電子郵件通知玩家。 法令小筆記:遊戲費率調整時, 遊戲廠商應該在預定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遊戲網

天壇Online 下個月起費率調整至15元















遊戲商服務中心

至多不得超過新台幣貳百元,由玩家負擔 個人遊戲歷程,而且必須提出與身份証明文件相符的個人資料以供查驗,查詢費用 法令小筆記:玩家可以書面

、網路,或親至到遊戲廠商的服務中心申請調閱玩家的

本來就沒有服 少收你 百分之十服務費 (限) (18)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0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6年12月13日 經工字第09604605910號函公告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審閱期間之規定。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審閱 日(不得少 於三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書人

(線上遊戲使用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線上遊戲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遊戲服務之申請、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 之;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契約內容。

以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
- (二)費率表及遊戲管理規則。

前項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者、應為消費者有利之解釋。

四、特種買賣消費者之特殊契約解除權規定。

甲方得於開始遊戲後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乙方解除本 契約、甲方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甲方得就未使用之儲值向 乙方請求退費。

五、計費標準之變更及其通知相關規定。

費率調整時,乙方應於預定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遊戲網站、遊 戲進行中及遊戲登入頁面公告:若甲方於註冊帳號時已登錄電子郵件 者,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費率如有調整時 · 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若新費率高 於舊費率時,甲方在新費率生效日前已於遊戲網站中登錄之儲值應依 舊費率計收。

採計時制者,每次計價單位為 小時 (最高不得逾二小時)。

六、本遊戲應載明之資訊。

乙方應於遊戲網站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以下事項:

- (一)進行本遊戲之最低軟硬體需求。
- (二)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之退費權利。

十、遊戲套件與軟體之退費。

甲方得於購買本遊戲套件或付費下載相關軟體後七日內,向乙方 或為乙方經銷遊戲套件之業者、請求全額银費。

前項情形,乙方或為乙方經銷遊戲套件之業者應依甲方之請求立 即退費。

八、契約之牛效。

甲方於契約審閱期過後初次註冊帳號,進入顯示本契約條款之網 頁, 並按「同意」之撰項後, 即推定甲方同意本契約條款之規定。

九、帳號密碼遭非法使用之通知。

任一方發現第三人非法使用甲方之帳號,或有使用安全遭異常破 壞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或乙方通知甲方 後,經甲方確認有前述情事,乙方得暫停該組帳號或密碼之使用權限 · 並更換新帳號或密碼予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扣除之儲值,或補償相當之遊戲費 用,但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十、電磁紀錄被不當移轉時之處理方式

甲方如發現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日遊戲電磁紀錄漕不 當移轉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查證、經乙方查證甲方之個人身分 無誤後,應立即暫時凍結該組帳號,並暫時限制相關線上遊戲 使用人就本服務之使用權利。

乙方應於暫時限制遊戲使用權利之時起,即刻以書面或電 子郵件通知持有前項電磁紀錄之第三人提出說明。如該第三人 未於接獲通知時起七日內提出說明,乙方得直接回復遭不當移 轉之電磁紀錄予甲方,並於回復後解除對相關線上遊戲使用人 之限制。

持有第一項電磁紀錄之第三人不同意乙方前項之處理,乙 方得依報案程序,循司法徐徑處理。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甲方之使用權時,在限制使用期間 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費用。

甲方如有申告不實之情形致生乙方或其他線上遊戲使用人 權利受損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遊戲歷程之保存期限、查詢方式及費用。

乙方應保存甲方之個人遊戲歷程紀錄,且保存期間為 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供甲方查詢。

甲方得以書面、網路,或親至乙方之服務中心申請調閱甲 方之個人遊戲歷程,且須提出與身份証明文件相符之個人資料 以供查驗·查詢費用為 元(至多不得超過新台幣貳百元) ,由甲方負擔。

乙方接獲甲方之查詢申請,應提供第一項所列之甲方個 人遊戲歷程,並於七日內以光碟或磁片等儲存媒介或書面方式 提供資料。

十一、雷磁紀錄。

本遊戲之所有電磁紀錄均屬乙方所有、乙方並應維持甲方 相關電磁紀錄之完整。

甲方對於前項電磁紀錄有支配之權利。

十三、連線品質。

乙方各項系統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系統維護停機,應於 十日前於遊戲網站中公告,目於甲方登入時通知,並於遊戲進 行中發佈停機訊息。

乙方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畫面暫停、遲滯、 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的情形。如因而致不能提供甲方服務時, 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扣除之儲值,或免收相當之遊戲費用,或號 延甲方得進行遊戲之時間。

十四、系統安全、程式漏洞。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負有於提供本服務時,維護其自身 電腦系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電腦系統或電磁紀錄受到破壞,或電腦系統運作異常時, 乙方應於採取合理之措施後儘速予以回復。

乙方違反前 項規定,致生甲方損害時,應依甲方之受損 害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能證明其無過失者,得減輕 其賠償責任。

乙方電腦系統發生第二項所稱情況時、於完成修復並正常 運作之前,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費用。

因遊戲程式漏洞致甲方受損時、乙方應依甲方之受損害情形、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證明其無過失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十五、遊戲管理規則。 十八、契約之變更。 為規範遊戲進行之方式、乙方應訂立合理公平之遊戲管理 規則、甲方應遵守乙方公告之遊戲管理規則。 遊戲管理規則之變更應依第十八條之程序為之。 遊戲管理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規定無效: (一)抵觸本契約之規定。 (二)剥奪或限制甲方之契約上權利。但乙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 容。 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六、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理。 十九、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事實足證甲方於本遊戲中違反遊 戲管理規則時·乙方應於遊戲網站或遊戲進行中公告·並以線 上即時通訊方式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未改 善者,乙方得依遊戲管理規則,按其情節輕重限制甲方之遊戲 戲費用。 使用權利。 乙方依遊戲管理規則停止甲方進行遊戲之權利、每次不得

十十、申訴權利

超過 日(至長不得超過七日)。

之處置,不得影響甲方依本契約應享之權利。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連線品質、遊戲管理、費用計費、 其他相關之服務品質,或對乙方依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置不服時 · 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至乙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 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接獲申訴後,於 日(至長不 得超過十五日)內回覆處理之結果。

除構成契約終止事由外、乙方依遊戲管理規則對甲方所為

乙方應於遊戲網站或遊戲管理規則中明訂一十四小時服務 專線、申訴服務專線與電子郵件位址。

乙方修改本契約時,應於遊戲網站首頁及遊戲之登入頁面 公告之, 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涌知甲方。

乙方未依前項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之變更無效。 甲方於第一項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

- (一)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甲方接受乙方契約變更之內
- (二)甲方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甲方對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通知

甲方得隨時涌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三十日內以現金、 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

甲方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立即 終止本契約:

- (一)利用任何系統或工具對乙方電腦系統之惡意攻擊或破壞。
- (二)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遊戲程式漏洞或其他違反公 平合理之方式推行遊戲。
- (三)經司法機關查獲從事任何不法之行為。 乙方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乙方應對甲

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約定概括授權乙方得就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為履 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 三、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 四、乙方不得約定其得減輕或免除依消費者保護法應負之責任及無故任意解除及終止契約而不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 考。
- 六、不得約定如有糾紛,限以乙方所保存之遊戲歷程及相關電子資 料為認定標準。
- 七、不得約定所有使用甲方帳號和密碼進入乙方管理之電腦系統後 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
- 八、不得約定其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 九、不得約定免除媒體經營者應負之責任。
- 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約定因本契約提供之服務所生之糾紛 涉訟,應賠償乙方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 十一、甲方與乙方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 轄法院之適用。